



法学简明教材

FA XUE JIAN MING JIAOCAI

武警北京指挥学校

PDG

GDB30/02



说

明

根据武警总部教学大纲的安排，为解决我校教学之急需，编写了这本法学简明教材。编写中，我们力求适应武警初级指挥学校的教学特点，着眼于培养部队基层指挥员和适应内卫执勤的需要。考虑到我国正处于伟大的历史变革时期，法制建设也在完善之中。所以，在内容结构上，我们做了一些新的粗浅尝试，将法理、法制史和有关法律、条例溶为一册，以使学员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及其发展有一个较为系统而完整的概念。另外，在教材的试用中，亦应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条例为准。

本教材由我校内卫教研室集体编写。其体系、写作纲目征得了我国法学界老前辈李光灿教授的指教。教材执笔人是邢文鑫、刘福荣、关安平同志。初稿经集体研究后，由邢文鑫、刘福荣同志统稿，最后由邢文鑫同志审定。

鉴于时间仓促，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所限，教材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试用中提出修改意见，以臻完善。

武警北京指挥学校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讲、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1)
一、法律的起源.....	(1)
二、法律的本质.....	(4)
三、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6)
四、奴隶制社会的法律.....	(11)
五、封建制社会的法律.....	(12)
六、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	(13)
七、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	(14)
八、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17)
第二讲、中国法制简史	(22)
一、夏商的法律制度.....	(22)
二、西周的法律制度.....	(27)
三、秦的法律制度.....	(32)
四、两汉的法律制度.....	(35)
五、隋唐的法律制度.....	(38)
六、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44)
七、明清的法律制度.....	(48)
八、清末的法律制度.....	(52)

九、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57)
十、中华民国初期的法律制度.....	(59)
第三讲、宪法	(63)
一、宪法概述.....	(6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发展.....	(65)
三、我国的国家性质.....	(67)
四、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68)
五、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71)
六、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2)
七、我国的国家机构.....	(75)
第四讲、刑法	(78)
一、刑法概述.....	(78)
二、犯罪.....	(80)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84)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85)
五、共同犯罪.....	(86)
六、我国的刑罚和种类.....	(88)
七、刑法规定的八类犯罪.....	(90)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	
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95)
一、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	
条例的颁布.....	(95)

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97)
三、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	(98)
四、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刑种·····	(98)
五、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罪名·····	(99)
第六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06)
一、《处罚条例》概述·····	(106)
二、重新颁布和修改的重要意义·····	(107)
三、《处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08)
四、修改后的《处罚条例》	
的在体列·····	(109)
五、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的种类及	
处罚的基本原则·····	(110)
六、违反治安管理的种类·····	(111)
七、《处罚条例》的基本原则·····	(112)
八、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	(115)
九、管辖·····	(121)
十、程序·····	(122)
十一、时效·····	(125)
十二、对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26)
第七讲、刑事诉讼法·····	(128)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28)

二、管辖、回避与辩护·····	(133)
三、证据·····	(134)
四、强制措施·····	(137)
五、期间、送达与其他规定·····	(139)
六、立案、侦查与起诉·····	(140)
七、审判·····	(141)
八、执行·····	(144)
第八讲、民法 ·····	(146)
一、民法概述·····	(146)
二、民事法律关系·····	(148)
三、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49)
四、法律行为·····	(152)
五、财产所有权·····	(153)
六、合同制度·····	(157)
七、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160)
第九讲、婚姻法 ·····	(162)
一、婚姻法概述·····	(162)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67)
三、结婚·····	(173)
四、家庭关系·····	(175)
五、离婚·····	(177)
六、执行婚姻法的几个问题·····	(178)

第十讲、继承法	(180)
一、继承法概述.....	(180)
二、遗产的范围.....	(181)
三、继承的基本原则.....	(182)
四、法定继承.....	(185)
五、遗嘱继承.....	(186)
六、遗产的处理.....	(186)
七、时效.....	(187)
八、涉外继承问题.....	(188)
第十一讲、民事诉讼法	(189)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189)
二、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91)
三、人民法院的主管、管辖和审判组织.....	(193)
四、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诉讼参加人.....	(195)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6)
六、起诉、反诉与上诉.....	(199)
第十二讲、兵役法	(203)
一、兵役法概述.....	(203)
二、我国的兵役制度.....	(209)
三、平时征集与战时兵员动员.....	(210)
四、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213)
五、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215)

六、民兵·····	(218)
第十三讲、经济法 ·····	(223)
一、经济法概述·····	(223)
二、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和作用·····	(224)
三、我国计划法·····	(225)
四、我国经济合同法·····	(227)
五、中外合资经营法与所得税法·····	(229)
六、我国会计法·····	(232)
第十四讲、国际法 ·····	(236)
一、国际法概述·····	(236)
二、国际法的主体·····	(239)
三、国际法上的居民·····	(243)
四、国家对外关系机关·····	(246)
五、条约和国际组织·····	(251)
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53)
第十五讲、武警指战员，应努力学习法、严	
格守法、认真执法 ·····	(255)
附件一、我国刑法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	
所规定的罪名 ·····	(259)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	(267)
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271)
附件四、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	(286)

第一讲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法律的起源是指法律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法律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

一、法律的起源

(一)、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社会规范

马克思在谈到原始公社这种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形式的原因时指出：“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马恩全集》第19卷第434页）。

原始公社制度下的氏族组织的显著特征：

1、它是人的联盟，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集团，不是地域联盟；

2、在氏族内部不存在着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关。平时有氏族族长，战时有军事首长，氏族内部问题，由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讨论决定。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是人们长期生活中共同的准则。习惯是多种多样的，如互相帮助习惯，共同防御习惯，受到外族的欺辱杀害后共同报复的血族复仇习惯，还有许多调整各种关系的习惯。这种习惯在当时并不是法律，却都是自觉遵守的。

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的原始社会，在人类历史上延续了几十万年，是世界上一切民族都经历过的过程。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根据中国大量出土文物和古籍记载，离今五十万年前，直到公元前二千六百年左右，中国是原始社会时期。

（二）原始社会的解体，出现了法

原始社会的解体，原始社会的习惯才被法律所代替，马克思主义认为，它的根本原因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换句话说，法律是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社会第一次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时工业的成就，出现了织机，开始熔炼铜、锡，历史上称青铜时期。

第一次大分工后，促进了交换的发展，就是从偶然交换变成经常交换的。由于生产的发展，由氏族长交换制度，逐渐被个人与个人的交换所代替。在交换的发展中牲畜起了货币的作用。这是使牧草和谷物的栽培、种植、耕地由氏族使用，转变为由氏族家庭使用，最后交给个人使用。战俘也不被杀死，而把他们当作奴隶来使用。恩格斯指出：“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恩选集》第四卷第157页）。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结果，提高了人的劳力价值。逐渐

确立土地的私有制，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着商品的生产贸易产生了，贵金属代替了牲畜，充当了货币的职能。随着社会新的分工，又有了新的阶级化分，除自由民和奴隶之外，在自由民中间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划分。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带来的后果，首先是进一步促进了商业的发展，随着商业的发展，出现了金属货币即铸币，随着铸币又出现了货币借贷，利息和高利贷。债权人对债务人进行无情的剥削，甚至因债务人对债过期不还，债权人可以把债务人出卖为奴隶。土地私有制也获得进一步发展。财富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赖以建立的基础。

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的关系成了不可调和的了，原有的习惯也遭到破坏，氏族制度也被新的机关代替。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得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恩选集》第四卷第168页）。

法律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法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阶级社会的法律和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本质的区别：

1、法律具有显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对被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具有阶级性，它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维护氏族全体利益的；

2、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颁布的。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原始人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3、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和国家是紧密相联的。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依靠族长的威信，传统的力量，道德观念和社会舆论来维护的人们自觉遵守的。

阶级社会的法律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共同点：它们都是一种社会规范，是当时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二、法律的本质

（一）、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对法律的本质有过许多精辟的论述。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他们的著名著作《共产党宣言》中，在批驳资产阶级散布的消灭私有制就是消灭人类的一切的胡言乱语时，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全集》第一卷第26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一原理，不仅科学地、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而且对于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曾经反复地、明确地指出：

“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又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在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各阶级，都有从自己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共同要求和愿望，即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在阶级社会中，并不是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律，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

从上述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可以概括出法律的本质：

1、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1、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2、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也是与其它行为规范的主要区别。

（二）、法律的类型和形式

1、法律的类型

马克思主义法学划分法律类型的客观依据，主要看法律与什么生产方式相适应，是由什么性质的国家所创立并反映那个阶级的意志。

人类历史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出现了五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

法律的类型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律，封建制类型的法律，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

一切法律都不是永世长存的，法律的类型总是遵循着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由低级向高级地依次更替。奴隶制法律被封建法律所代替，社会主义法律代替资本主义法律，这是法律发展史的根本变革。随着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才能废除旧法律，创立社会主义的法律。

2、法律的形式

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存在形式，法律也是这样。离开一定的形式，法律便不能表现出来，存在下去。所谓法律形式，是指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的通称。如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章程、习惯、判例、条约等等，都是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

任何历史类型的法律，都具有自己的表现形式。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形式主要采用习惯、法律、法令、判例、条约等。这些不同形式的法律，在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条件下，其意义、作用和效力范围法律地位都不尽相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形式主要是宪法和法律。

三、法律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律与经济

法律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什么是经济基础？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的总和。

什么是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中，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

（政治法律制度指国家机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和法律等。社会意识形态则包括文学、艺术、政治、法律、哲学、道德、宗教的观点等）。

法律不仅随着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而发生本质的变化，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里，当经济基础发生某些局部变化时，也会引起法律的相应变化。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必须以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为目的。

法律对于经济基础具有积极的反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表明，经济是第一性的，法律是第二性的。任何法律对自己的基础起着积极的服务作用。但是，我们不能以此就认为它们对社会的发展所起的作用都是积极的，也可能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是反动的，这是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性质。它为先进生产关系服务时，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力量；当它为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服务时，它就成为妨碍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力了。早在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我们今天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继续解决上述的各种矛盾。当然，在解决这些矛盾以

后，又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矛盾，又需要人们去解决”（《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4——375页）。

（二）、法律与政治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就是指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任何政治都反映着阶级之间的关系。

所谓政治关系，主要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所谓政治斗争，主要内容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但斗争的重点和核心问题始终是国家政权问题。只有通过争取政权的斗争，才能在根本上改变统治与被统治关系。

法律是在阶级斗争中产生的，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法律与政治必然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概括的说：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政治是指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但是，无论是列宁还是毛泽东同志都从来没把阶级对阶级的斗争看成是政治的唯一或全部的内容，特别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他们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国家里，虽然还存在着阶级斗争，但其主要的政治是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无产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所要求的。

法律和政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果把两者等同起来，就抹杀了他们的各自特点，降低了政策的指导意义，也否定了法律的作用。概括地说：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因此，任何法律都具有显明的政治性，没有超政治的、超阶级的法律。

（三）、法律与国家

法律与国家都是阶级社会的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上层建筑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共同的阶级性和共同的使命，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法律，其中包括国家认可的习惯，要求人们普遍遵守；法律一旦制定以后，它就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现。列宁说过：“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列宁又说：“用‘意志的明显表现’之类的空话来搪塞是不行的，意志如果是国家，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从上述可以看出，不研究国家问题就无法理解法律问题。同样，不研究法律问题也无法阐明国家问题，更无法正确论述两者之间的关系。

研究国家和法律的关系，还应当重视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主要方法。在剥削阶级社会中，主要统治方法是军事镇压和政治欺骗；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主要统治方法是对敌专政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两种不同社会性质，两种性质不同的主要统治方法，都是通过国家和法律这两种工具来实现的。

（四）、法律与道德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另外还有道德、礼义、习惯、纪律等等。其中特别是道德规范，在社会生活中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具有重要的地位。

道德是由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等等的